**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社團辦理活動防疫檢核暨應變計畫**

1. **目的:**

鑒於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持續，針對集會活動規劃防疫措施，以降低感染風險及提升活動安全。

1. **活動基本資訊**
	1. **社團名稱：**
	2. **活動名稱：**
	3. **活動辦理日期與時間：**
	4. **參加對象：**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預估總計\_\_\_\_\_\_人）

（含工作及表演人員【請提供疫苗施打證明，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規定】）

* 1. **活動地點：** （請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最新人數規範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活動場地名稱 | 🞏室內空間 🞏室外空間 |
| 活動場域面積 |  |
| 場地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
* 1. **社團負責人：**

（班級/座號/姓名/聯絡電話）

* 1. **指導老師與聯絡電話：**
	2. **活動組織架構分工：**(防疫小組如何分工？噴酒精、量額溫……)
	3. **風險評估：**(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檢核內容 | 檢核結果 | 部分符合或不符合者，請簡述原因 |
| 1 | 參加人員皆已完成3劑疫苗接種且滿14日，若未接種亦有付醫生證明，並出示48小時內快篩陰性證明(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) | □完全符合□部分符合□不符合 |  |
| 2 | 集會活動人數應符合室內保持1.5公尺、室外保持1公尺以上之適當社交距離。(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)。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良好。 | □完全符合□部分符合□不符合 |  |
| 3 | 活動人流(總量)需控管，參加人員建議採固定座位方式進行，如無法採固定座位時，請社長/活動負責人拍照留存，以便後續疫調。 | □完全符合□部分符合□不符合 |  |
| 4 | 入口處安排工作人員協助對所有人員進行體溫量測，有發燒(≧38℃)、呼吸道症狀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各類人員(居家隔離、居家檢疫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等)不得進入。 | □完全符合□部分符合□不符合 |  |
| 5 | 參與人員全程佩戴口罩、備有體溫量測設備(額溫槍或耳溫槍)，以及足量酒精或洗手設備、口罩(備用)等防疫物資。 | □完全符合□部分符合□不符合 |  |
| 6 | 1. 活動過程禁止飲食，除必要飲水外，所有人員全程配戴口罩；飲水時可暫時脫下口罩，飲畢應立即戴上口罩。
2. 用餐時間請擇適當地點飲食，用餐環境維持良好通風，不同桌之人員間保持1.5公尺以上間距；同桌應採間隔座或使用隔板。
3. 供應餐點以個人套餐為優先，使用桌菜宜由服務人員分菜後再上菜或提供足夠數量公筷母匙，減少夾取時共用餐具之機會。
 | □完全符合□部分符合□不符合 |  |
| 7 | 活動辦理前應妥善與家長及社員溝通相關防疫措施及注意事項，並確保每位家長及學生社員皆已瞭解防疫宣導訊息。 | □完全符合□部分符合□不符合 |  |
| 8 | 1. 社團活動期間應確實掌握學生進行活動期間身體狀況，如發生緊急情況，應確實依緊急處理流程處理。
2. 依需求洽請醫療支援，如醫療專業人員進駐協助、掌握鄰近醫療資源、諮詢地方衛生單位確立疑似個案後送醫院及後送流程等。
3. 人員如有疑似感染症狀，應安排其儘速就醫，或暫時安排於場域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，並應通知學務處或撥1922諮詢，並依指示配戴口罩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儘速就醫或返家等候。
 | □完全符合□部分符合□不符合 |  |
| 9 | 活動期間請將防疫過程拍照作為紀錄留存，以利後續若有需要之疫調所用。 | □完全符合□部分符合□不符合 |  |

* 1. **活動會場配置圖：** （含管制範圍、出入口、臨時隔離區、救護動線）
	2. **疫情備案：**隨時因應疫情變化而取消、延期或其餘措施。
	3. **備註：**依中央發布之「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」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滾動式修正，並隨疫情狀況調整。